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4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禎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益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於小額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113年1月21日發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則上訴期間應於113年2月14日屆滿，惟上訴人則遲至113年2月24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憑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已逾期限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瑋